

法考主观题考试开考 全省协同护航提供暖心服务

本报记者 俞可微
通讯员 罗昊 孙陶 丁兴 符俊

本报讯 10月12日,2025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(简称“法考”)主观题考试顺利开考。我省在杭州市、宁波市、温州市、嘉兴市、绍兴市、金华市、台州市、丽水市等8个设区市设置计算机化考试考区;在湖州市集中设置纸笔答题考试考区。

今年法考客观题与主观题两阶段考试横跨国庆、中秋假期。考生中以25岁以下年轻群体为主力,年龄最大为64岁。考前,省司法厅、各考区司法局通过微信公众号等,集中发布考试指南,并借助短信平台向考生推送“携带证件清单”“禁止携带物品提醒”等信息。针对高龄、怀孕、伤病等特殊考生,落实“一对一”联络服务,确保个性化需求应满足、尽满足。

杭州考区作为全省最大考区,共设浙江财经大学、中国计量大学、浙江工商大



杭州考点。 杭州市司法局提供



金华考点。 金华政法融媒体中心 项雅琦 摄

药品。

作为全省唯一的纸笔答题考区,湖州市考点设置在湖州师范学院东校区。湖州市司法局协同学校、网信、公安、保密、无线电、电力、电信等多家单位,提供安全、医疗和技术保障。通过设置举报箱、举报电话,使用金属探测仪、身份核验、视频监控、无线通信屏蔽等技术手段,从考生入场到考试监考,全程严把关、无死角,构筑“人防+物防+技防”安全网。

按照考试公告要求,关于主观题考试成绩、合格分数线公布和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等有关事宜,由司法部另行公告。

学、杭州职业技术大学、杭州电子科技大学、浙江育英职业技术学院等6个考点。

考试期间,杭州市司法局联合公安、卫健、教育、网信、无线电及电力等单位,累计投入保障力量超800人次,细致做好各项服务。例如,浙江财经大学考点为一名临近预产期的孕妇考生安排软座、近门考位,并提供出行便利。

主观题考试时间为4个小时,对考生身心是较大考验。记者了解到,全省大部分考点为考生设立了“能量供给站”,提供面包、巧克力、矿泉水等食物,还专设休息室、饮水点、医疗服务点,配备急救设施与

景中有警 平安相伴

连日来,长兴三河湾公园内的向日葵盛开,吸引众多游客前来游览。10月11日,长兴县公安局组织警力在公园内维护秩序、宣传反诈,绘就一道道亮丽“风警线”。

通讯员 方金华



减刑假释如何科学评估? 全国专家齐聚金华探讨“两项指数”改革实践

本报记者 陈贞妃 通讯员 胡照 饶晓丹

本报讯 10月12日,由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、市人民检察院、省金华监狱联合主办的减刑假释“两项指数”模型理论研讨暨专家鉴定活动在金华举行。来自最高院、最高检、司法部及全国刑法学、犯罪学领域的专家学者齐聚一堂,围绕减刑假释中的“两项指数”优化及“减假全数智智协同综合应用2.0”(以下简称“减假数智应用2.0”)展开深度研讨。

长期以来,司法机关在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时,不仅需考察罪犯的劳动改造、监管表现等客观情况,还需评估其思想改造等主观因素,综合判断其是否“确有悔改表现”、是否“没有再犯罪危险”。然而,主观因素难以量化,成为司法实践中的突出难点。

2023年初,在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指

导下,金华中院会同省金华监狱开展减刑假释数字化改革,开发了“减假数智应用2.0”,并构建“确有悔改表现指数”和“再犯危险评估指数”两套智能评估模型。其中,“确有悔改表现指数”从认罪悔罪、遵守监规、学习教育、劳动改造四个维度进行量化,结合犯罪事实与财产刑履行情况,综合评估罪犯悔改程度;“再犯危险评估指数”则围绕刑罚性、矫治性、修复性、个体性四类因素进行科学赋分,评估其再犯罪风险。

“两项指数”不仅让司法机关对罪犯的评估实现了从“经验判断”到“量化评估”的跨越式转变,也让服刑人员通过清晰、具体的指标,明确改造方向,形成“表现越好、分数越高、减刑机会越大”的良性激励。

经过两年多实践,“两项指数”模型已对万余名服刑人员完成验证,实现合法性

审查准确率100%,效果性审查与法官办案匹配度达95%。同时,省金华监狱罪犯违规违纪率下降33个百分点,财产刑履行全额率提升29个百分点,被害人谅解率提高16个百分点。

会上,专家学者们围绕模型优化展开热烈讨论,从模型设计的科学性、合理性等多方面建言献策。由8名全国法学界知名教授组成鉴定小组,对金华地区减刑假释“两项指数”数字化模型创新实践与理论研究进行成果鉴定。

目前,“减假数智应用2.0”正以全国法院“一张网”建设为契机,将金华经验逐步推向全国。金华中院党组书记、院长叶向阳表示:“此次研讨会,既复盘‘两项指数’实践成效,更聚焦模型优化问诊把脉,推动评估体系更科学精准,让金华改革实践转化为可复制推广的司法经验。”

(上接1版)

王晓俊和同事们仔细梳理案件材料,与办案人员反复沟通,针对难点列出详细清单:需补充的证据、法律适用的把握、证据链的完善方向等。他们还整理出取证清单,指导侦查员开展工作。

在案管室的精准指导下,办案人员理清复杂的法律关系,准确认定诈骗金额,最终在安徽将两名犯罪嫌疑人抓获归案,并顺利办结案件。

改革让监督从案卷堆里走向处置现场,从“事后找茬”转变为“实时导航”。今年4月,南浔派出所被公安部评为“全国执

法示范单位”。

未来:书写阳光执法新篇

执法监督改革的成效,最终体现在老百姓的切身感受上。

如今,行政案件办理进度扫码可查,如同查询快递物流;对女性未成年人进行询问时,保证有女性工作人员在场;需要法律援助的,3天内落实到位。

数据显示,改革以来,湖州公安执法质量显著提升:今年上半年,全市公安机关办理的1757起行政案件全部依法公开;未成年人保护要求100%落实;强制措

施解除率仅为0.79%,最大限度减少了执法活动对群众生活的影响。

执法监督“一件事”改革,让湖州公安实现了从碎片化监督到系统化监督、从事后监督到源头监督、从普通监督到专业监督的三大转变。“这不仅是提升执法质效的创新举措,更是建设法治公安、提升群众安全感满意度的必然要求。”湖州市公安局相关负责人表示。

如今的王晓俊,已告别“热锅蚂蚁”式的焦虑:“不再为案件闭环四处奔波,就像从泥潭走出,能踏实前行。”

从南浔试点到全市推广,湖州公安的这场自我革命,正让阳光照进执法全流程。

破解“失信困局” 助企轻装上路

通讯员 卢笑晨 黄诗茹

本报讯 进入10月,永康市某A工贸有限公司(简称“A公司”)迎来生产旺季,车间内工人们正加紧完成一批外贸订单。“没有检察院和法院的共同努力,我们可能早就撑不下去了。”站在忙碌的生产线旁,公司负责人对前来回访的检察官说。

这家曾经陷入7年诉讼困境的企业,在永康市检察院的监督、调解下,不仅解决了经济纠纷,更重获信用新生,迎来发展转机。

A公司与B公司原本合作密切。2016年12月,A公司因有债务未履行被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,此后与B公司发生货款纠纷,双方对簿公堂。A公司主张B公司应返还其代收的货款共计309万余元,但B公司予以否认。

该货款纠纷案历经一审、再审,均因账目清单等证据不足,A公司的诉求未获法院支持。A公司也逐渐陷入失信受限、诉讼缠身、资金短缺的恶性循环,企业经营举步维艰,几近停滞。

2022年6月,A公司就与B公司的货款纠纷案,向永康市检察院申请民事诉讼监督。检察院依法受理后,全面审查案卷,调取了银行流水、企业往来凭证等外围证据,并针对性询问双方公司员工。至2023年4月,案件事实逐渐清晰,B公司负责人承认了代收货款的事实。

真相虽已明朗,新的难题却随之而来:A公司迫切需要资金回笼以清偿此前多个未执行案件,B公司则表示面临资金链断裂风险,无力退还货款。于是,永康市检察院与市法院协同开展调解,多次向双方释法说理、分析利弊,引导其调整心理预期。

2024年3月,B公司多方筹措资金,首期向A公司支付了部分货款。A公司随即用该笔款项清偿部分之前未能履行的案件。最终,关联的4个诉讼案件和5个执行案件全部以调解方式结案并履行完毕。

在此基础上,永康市检察院建议法院启动信用修复程序,将A公司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移除,并将修复结果推送给至发改部门,同步更新信用平台数据,使A公司重新获得了参与招投标、申请贷款等正常经营所需的信用支持。

以此案为契机,永康市检察院关注到信用修复对企业重生的重要性。通过梳理近三年办理的118件执行监督案件,该院发现,还存在部分企业破产、注销后,仍在失信名单内的情况。

对此,检察院借助数字化手段,构建“异常失信名单预警模型”,辅助筛查涉及企业破产、主体失格的执行案件监督线索,并开展专项监督。截至今年7月,已督促相关部门及时删除42家失格企业的失信信息。

同时,永康市检察院联合法院、发改等部门调研论证,出台《关于完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惩戒和修复措施的协作意见》,明确失信信息的严格审查和审核纠错操作流程,规范信用惩戒措施的适用。《意见》还建立信用修复机制:一方面,对具有调解意向和执行条件的企业,推动多方合力化解执行纠纷,助其解除失信约束;另一方面,对信用状况良好或有外地生产经营需求的企业,开通临时信用修复通道,助力企业积极“自救”。

如今,随着信用修复机制的深入推进,永康市已有越来越多的企业成功“松绑”。永康市检察院检察长黄东泳表示,后续该院将持续探索“监督-修复-预防”全链条机制,以法治力量为企业发展注入新动能。

本报职业道德监督电话:0571-85310013